

证券代码：871153 证券简称：联合荣大 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章荣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个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 5 人，出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实施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〉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运作，保证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决议程序的合法性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常少宁、孟铭坤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，本所留存壹份，壹份交付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